

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7926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88731 號令修正第 5 點

五、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設置都市更新個案相關資訊專案網頁，對公眾及相關權利人分別公開，網頁內容應依期日記載各階段審議內容即時維護更新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專案網頁應於舉辦自辦公聽會當日前十日完成架設。

(二) 對公眾公開之部分，應含下列內容：

- 1、申請人或實施者。
- 2、更新單元區位、範圍及面積。
- 3、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。
 - 1、建築量體與高度。
 - 2、停車位數及車道出入口。
 - 3、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。
 - 4、公共設施興修改善及公益設施設置計畫。
 - 5、現有巷道之廢止及改道。
 - 6、流程及進度。
 - 7、政府相關機關連結。
 - 8、其他必要資訊。

(三) 對相關權利人公開之部分，應含下列內容：

- 1、事業概要核准版之計畫書。
- 2、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版與核定版之計畫書及公聽會簡報。
- 3、專案小組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。
- 4、其他必要資訊。

(四) 網頁所載相關內容應清晰可辨，並可供相關權利人下載。

專案網頁設置完成後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將網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府，網址若有異動時亦同。